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

92.2.27院務會議通過、92.3.31校教評會議通過
95.7.26院務會議通過、95.12.21校教評會議通過
96.03.22院務會議通過、96.05.10校教評會議通過
97.1.16院務會議通過、97.3.6校教評會議通過
97.12.8院務會議通過、98.01.08校教評會議通過
99.11.11院務會議通過、99.12.30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11.15院務會議通過、100.12.19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05.02院務會議通過、102.05.16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1.06院務會議通過、104.01.08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10.01院務會議通過、104.10.08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11.19院務會議通過、105.01.07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6.02院務會議通過、105.06.16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11.02院務會議通過、106.12.14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11.14院務會議通過、107.12.13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04.11院務會議通過、108.5.16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07.22院務會議通過、110.10.21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01.05院務會議通過、112.01.12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校升等審查準則)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七條，訂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有關年資限制依學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院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校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其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七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刊出之著作或報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代表著作中必須為第一作者(學生除外)，如數人合著者(學生除外)，申請人應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申請人，代表著作中必須為唯一作者(學生及有特殊情形之合著者除外)，如因特殊情形數人合著者，申請人除應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外，必要時亦需於本院教評會議進行初審作業時，列席說明。且不得為歷次申請升等時之代表作或已採計過之成果。其他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或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概不受理。

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五、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該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需為前75%(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期刊之最新 JCR 排名證明)，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之期刊論文累計達7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

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2.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3.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 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之期刊論文累計達5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2.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3.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六、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近7年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2件(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與其他條件重複採計)且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至少5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並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項成就取代1篇期刊論文，至多2項。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

總論文篇數需符合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2.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之前40%(4捨5入取整數)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8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 4.須提供符合該系(所或相當層級)專業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並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審。
- 5.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近7年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1件(應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與其他條件重複採計)且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至少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並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項成就取代1篇期刊論文，至多2項。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 2.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之前40%(4捨5入取整數)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 4.須提供符合該系(所或相當層級)專業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並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審。
- 5.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該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需為前75%(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期刊之最新 JCR 排名證明)，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1篇論文作為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

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2.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1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200萬元以上(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至多認列50萬元)。

3.應用技術成果總點數7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近7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1篇論文作為代表著作。所投之期刊在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前30%者(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該期刊發表當年度或最新年度 JCR 排名證明)，1篇論文得取代2篇論文，總論文篇數需符合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

2.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75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至多認列30萬元)。

3.應用技術成果總點數6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八、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一) 初審：

1.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人事室規定系(所或相當層級)送院截止日後15日內，先依本校升等審查準則及本院作業要領之標準針對各升等類型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做初審，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並將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登錄於本院教師升等評鑑表(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申請人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學生除外)，經申請人列席說明後，院教評會委員採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2.前述教學或服務與輔導成績未達70分者，院教評會委員應敘明理由，未敘明理由者則不計入出席之人數，其所評初審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3.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評分達70分(滿分各為100分)，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二) 複審：

1.申請升等教師著作送6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取前三分之二審查人的分數成績平均計算，並由院辦登錄於本校教師升等評鑑表。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2.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新聘教師於院教評會審查申請資料，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方為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送6位校外專家學者

審查，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著作審查意見表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3.複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1)學術研究型：

不分職級：教學25%、研究40%、服務與輔導35%，合計100%。

(2)教學研究型：

不分職級：教學30%、研究30%、服務與輔導40%，合計100%。

(3)技術應用研究型：

不分職級：教學25%、研究40%、服務與輔導35%，合計100%。

(4)新聘教師：

不分職級：研究100%，合計100%。

4.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複審成績均達70分者為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其中任一項未達70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並依校升等審查準則規定書面告知當事人。

5.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十、每年人事室規定系(所或相當層級)送院截止日前，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所或相當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申請升等教師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填寫「工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於其上寫明主要研究領域關鍵字及學門別，以供推薦外審委員時之參考。

每年人事室規定系(所或相當層級)送院截止日後，本院將召開院教評會議，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領域由院教評會各委員推薦外審委員，各領域校外審查委員至少15人，並將各領域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密送院長以建立校外審查委員人才庫。院教評委員應依本校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推薦各類型或各領域升等申請人之外審委員名單。送外審前，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先就升等教師相關領域之校外審查委員人才庫進行討論，經院教評會審議後，提出至少12人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院辦應將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編號密封，會同人事室，公開由申請升等之教師由所屬領域人才庫中抽籤決定外審順序，並依據抽籤順序逕送外審(外審委員若因故無法審查，院辦得依抽籤順序，依序遞補)，並保存與外審委員通訊資料。

十一、本院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二、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領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近7年刊登於EI之期刊論文。	每篇3點，最高採計點數15點	
2.執行計劃	近7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3.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4.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	每1萬元1點	
5.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5.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10點	
	5.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5.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6.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6.1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6.2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7.1近7年擔任參與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 (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及 index (SCOPUS、ERIC、HI、MLA) 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7.2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7.3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7.4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10點
8.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4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10點	
	1.5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6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1.7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 <u>國科會</u> 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10點	
	3.2指導學生榮獲 <u>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5點	
	3.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上，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5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點	最高採計10點
	3.8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點	最高採計10點
	3.9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10點
	3.10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10點
4.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近7年刊登於EI之期刊論文。	每篇3點，最高採計點數15點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執行計畫	近7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每項15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	每項最高10點	
	5.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10點	
	5.4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5.5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	每項最高10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6.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6.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10點	
	6.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6.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7.1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7.2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8.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近7年擔任參與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及 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8.3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8.4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1點	最高採計5點
9.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